

RENMIN FAYUAN SHENPAN SHOUC

人民法院 审判手册



民事审判手册
(商事)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人民法院审判手册

民事审判手册

(商 事)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仕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手册·商事/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083—922—2

I. 民… II. 中…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手册
IV. D925.18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17883 号

民事审判手册 (商事)

MINSHI SHENPAN SHOUCHE (SHANG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218.75 字数/8686 千

版次/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22—2/D·88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280.00 元 (全八卷)

总 目 录

一、总 类	(1)
二、公司、企业	(52)
三、合 同	(216)
(一) 综 合	(216)
(二) 买卖合同	(262)
(三) 供用电、气合同	(287)
(四) 借款合同	(308)
(五) 融资租赁合同	(315)
(六) 联营合同	(318)
四、担 保	(324)
五、金 融	(362)
六、票 据	(513)
七、证券、期货	(580)
八、保 险	(616)
九、破 产	(679)
十、产品质量	(723)
十一、农村承包合同、企业承包合同	(788)
十二、民事责任	(822)
十三、WTO 协定	(837)
十四、诉讼程序	(863)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 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40)

二、公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85)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8)
企业会计准则	(136)
企业财务通则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50)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15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58)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171)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17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8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8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7)
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知	(200)
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 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 问题的规定	(213)

三、合 同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58)

(二) 买卖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 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62)
附：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 注意的几个问题	(26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64)

(三) 供用电、气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87)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296)
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办法	(303)

(四) 借款合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3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
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3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个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
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3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
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
批复 (3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3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
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长城万事达信用卡透支利息可否计算复利问题
的批复 (3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
批复 (3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
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315)

(五) 融资租赁合同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315)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316)

(六) 联营合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乡政府与其他单位签订的联营协议效力问题的批
复 (3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答》的通知 (320)

四、担 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效时经济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的时效问题的答复	(3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自行公告限期清理债权债务的,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批复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新的《财产抵押还款协议》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的批复	(357)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3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361)

五、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67)
贷款通则	(379)
贷款证管理办法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97)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09)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429)
出口项下退赔外汇支付、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436)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437)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443)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446)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454)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459)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465)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470)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73)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481)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488)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短期再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98)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于颁布《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01)
附：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5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 批复	(5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 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5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5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 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11)

六、票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5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26)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535)
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539)
附：支付结算办法	(540)

七、证券、期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回购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6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6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614)

八、保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635)
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	(641)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651)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661)

九、破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679)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6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师可以接受清算组 的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	(6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 费用应缴纳至何时的批复	(6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 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 的批复	(6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 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6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 个问题的通知	(6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法发〔1997〕2号文件第三条应注意 的问题的通知	(6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6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避债务的紧急通知	(6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697)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697)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7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07)

十、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33)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740)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745)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756)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767)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780)

十一、农村承包合同、企业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7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796)
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	(80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804)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809)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816)
---------------------------	-------

十二、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单位或企业单位开办的企业倒闭后债务由谁承担问题的批复	(8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违反合同而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案件不宜追加合同鉴证机关为第三人的批复	(8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应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公司被撤销后由谁作为诉讼主体问题的批复	(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规定手续退汇给他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8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单位应承担返还其预收货款的责任问题的批复	(8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银行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8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8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8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8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鉴证机关对经济合同鉴证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答复	(8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8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	(8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8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8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 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8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 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835)

十三、WTO 协定

服务贸易总协定	(837)
---------------	-------

十四、诉讼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86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900)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	(9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9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9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9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9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956)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第四节 人身权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

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